

苏州大学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稿）

一、参评对象与评定条件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是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导师为苏州大学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教师，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2、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 3、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6、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7、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 8、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9、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10、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二、奖励等级与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名额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0%；一等奖 14000 元，比例为 30%；二等奖 11000 元，比例为 50%；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名额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一等奖 8000 元，比例为 15%；二等奖 6000 元，比

例为 30%；三等奖 4000 元，比例为 50%。

三、评审原则和依据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二）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硕士推免生本科阶段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的，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硕士推免生可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获得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各专业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在考虑专业平衡性、生源学校的基础上**，经学院评审委员无记名打分投票，按照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三）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生来源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第一学年可根据申请考核的成绩排名直接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考核成绩依次择优确定各等级获奖人员。经入学考试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可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评定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四）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状况、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工作。在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医学部及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

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苏州大学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

2019年10月22日

附：**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 评委打分 (10%)

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其科研成果的重要性和创新性，被引用情况，刊物的影响力,相关成果在学术会议中展示与获奖情况，相关专利申请情况，所获奖项的重要性等。

(二) 学习状况 (30%)

学习状况包含课程成绩 (90%) 和学术活动 (10%) 参加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每门课程累计缺课 3 次，或累计请假超过 40% 课时，取消评奖资格。学习成绩为各门平均分，学术讲座活动参加并有签到记录的计 0.5 分，最高上限 10 分。

(三) 科研成果 (40%)

1、仅认定以苏州大学医学部为第一通讯单位发表的论文（参考学校的论文奖励认定办法），第一作者研究生（无共同贡献作者时）获得该论文的全部得分。

2、论文出现共同贡献作者时，如有两位共同贡献作者，按 7:3 分配得分；如有三位共同贡献作者，按 5:3:2 分配得分，如有更多共同贡献作者，则取前三位按 5:3:2 分配得分。

3、对于教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第二作者学生得 50% 的论文分值。

4、第一档：在 Nature, Science, Cell 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者在读期间自动获得所有学年的国家奖学金（无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时获特等学业奖学金）；

5、第二档：在 Nature 子刊（杂志名为 Nature XXXX，但不包含 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以及部分 Cell 子刊（Cancer Cell、Cell Stem Cell、Cell Metabolism、Developmental Cell、Neuron、Immunity、Molecular Cell）等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者，在读期间自动获得这一学年的国家奖学金；

6、第三档：在 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EES)、Chem、Joule、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RL)、Angewandte Chemie、Cancer Researc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JACS)、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Cell Research、Genes & Development、Cell Chemical Biology、Cell Reports Health Physics、Radiation Physics and Chemistry, Physical Review X, ACS Central Science,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Nano Lett, ACS Nano, Advanced

Sciences, Biomaterials,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hysics Letters B、Chemical Science、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等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按每篇论文 30 分计算;

7、第四档: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adiation biology oncology, Oncogene,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B/C, ACS Applied Materials and Interfaces, Nanoscale, , Advanced Healthcare Materials, Analytical Chemistry, Medical Physics, Radiation Research,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Letters,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Chemistry of Materials,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等在第一至三档外、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每篇论文 25 分计算;

8、第五档: 在第一至四档外、中科院分区一区或被 Nature Index 收录的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每篇论文 20 分计算;

9、第六档: 在第一至五档外、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每篇论文 15 分计算;

10、第七档: 在第一至六档外、SCI 分区为三区、四区的论文, 其分值为 10 分;

11、对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综述性论文按 10 分计算; 其它综述性论文按上述分类分值 50%计算;

12、新期刊论文原则上当年不予考虑。

13、已授权第一发明人专利(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的第二发明人专利)得 8 分; 实用新型专利得 5 分。

14、认定成果时要求在截止日期时已见刊(online published、有 DOI 号), 专利需要已正式授权。

15、认定时间为去年(2018)年 9 月 1 日—今年(2019)年 8 月 31 日,杂志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情况为准。以前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级别不够明确的项目和奖项由各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项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

注: 项目是指: 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 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6)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7) 奖项指: 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 省市厅类推)颁发的奖项; 国家一级学会; 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 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

8) 科研活动成绩最高分为 100。

（四）社会服务（20%）

1.担任学校、学院（部）级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党、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团支书等职务者根据当年工作量计 10-25 分。任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党团支部的支委；班级除班长、团支书外其他班委等计 5-15 分。以上人员必须实际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等才能给予相应积分；如未达要求则不加分。

2.参与学院活动的工作人员（包括前期准备和后勤）每人次计 3 分；.参与文艺类活动的主持、演出等每次计 5 分（集体表演类节目超过 4 名及以上表演者的，每人计 3 分）；参与文艺活动中的游戏环节不计分。

3.参与无偿献血每次计 5 分；参与校外公益活动每次计 5 分（累计最高 10 分）；参加学院文体活动的摄像、新闻等宣传报道工作每次计 5 分（累计最高 20 分）。以年级为单位所发起的集体性活动（非学术类），未签到者扣 2 分，此类活动统一由院研究生会学术部人员统计。

4.参与学校、学院（部）的各类活动，一切以有凭证为准，参照以上积分原则进行计分，具体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参与评奖评优时只以该学年积分为依据。学院各研究生组织必须认真记录本部门人员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的情况，在每次评优之前汇总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5.社会服务活动成绩最高分为 50。

6.弄虚作假者、违反宿舍规章条例者，本学期社会服务分清零。

1.本条例从 201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2017、2018 年级研究生参照执行。

2.本条例由苏州大学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2019 年 10 月 22 日